

圖 11 臺南地區未來海平面上升變化趨勢推估 國科會提供

肆、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主要法規及權責分工

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發展，源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現國家發展委員會），於 2010 年委請中央研究院建立跨領域顧問團隊，邀集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、非政府組織及產業界代表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陸續召開審訂小組會議、區域座談會及全國氣候變遷會議，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。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參考世界各國作為並考量我國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，於前述專案小組下設 8 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，訂定相關策略、落實推動機制與配套措施，並於 2014 年 5 月會同各部會完成訂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2013-2017）」。

爾後，環保署於 2015 年完成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立法，於 2017 年據以研擬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，復於 2018 年依法召集國發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2018-2022）」，建構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基礎，部會分工如圖 1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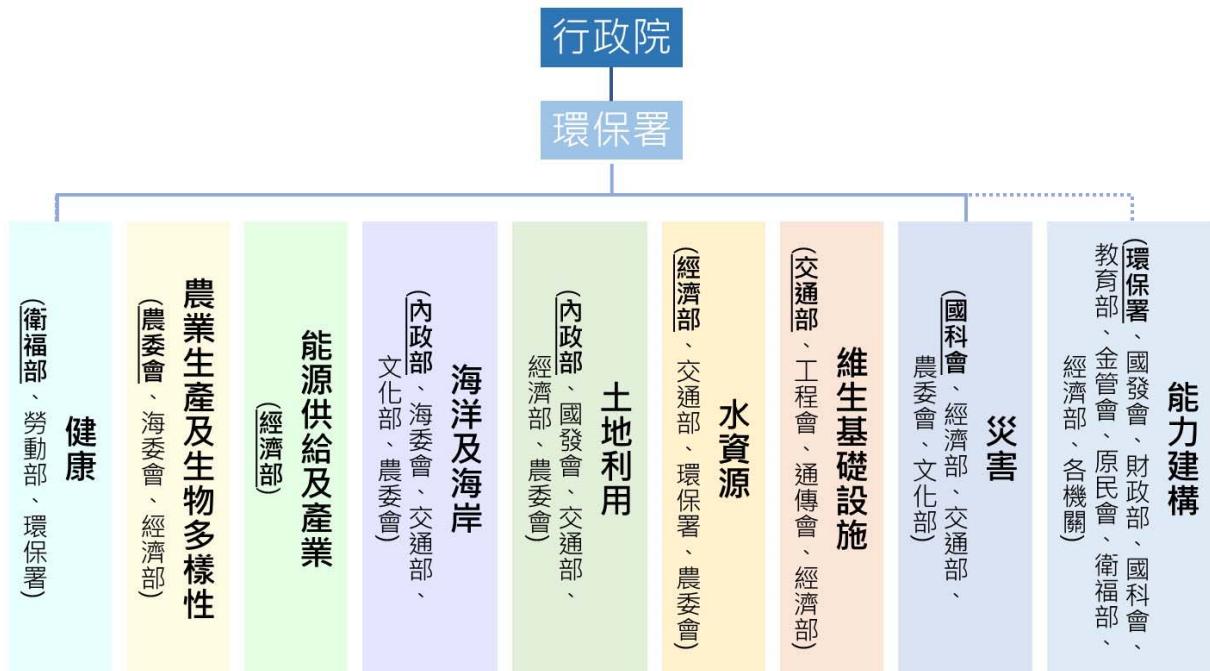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氣候變遷調適部會分工架構

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主要法規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、國土計畫法、海岸管理法、濕地保育法、水利法、農業保險法及國家公園法，摘要如圖 13，詳述如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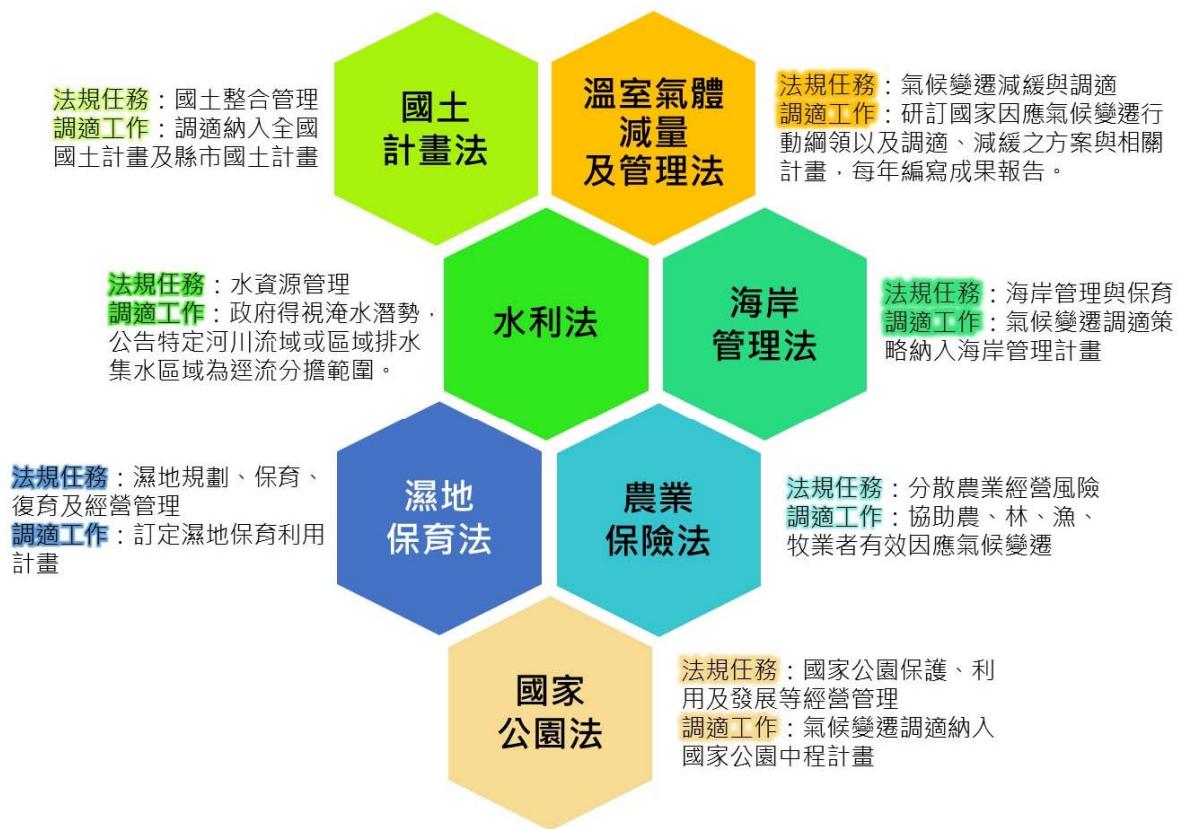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主要法規

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

我國在 2015 年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簡稱溫管法），是國際少數將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入法的國家。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嚴峻，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，環保署於 2021 年 10 月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，將法案名稱修改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並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將草案提送至立法院審議；草案修正重點為：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、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、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徵收碳費專款專用，其中，調適專章草案內容重點摘要如圖 1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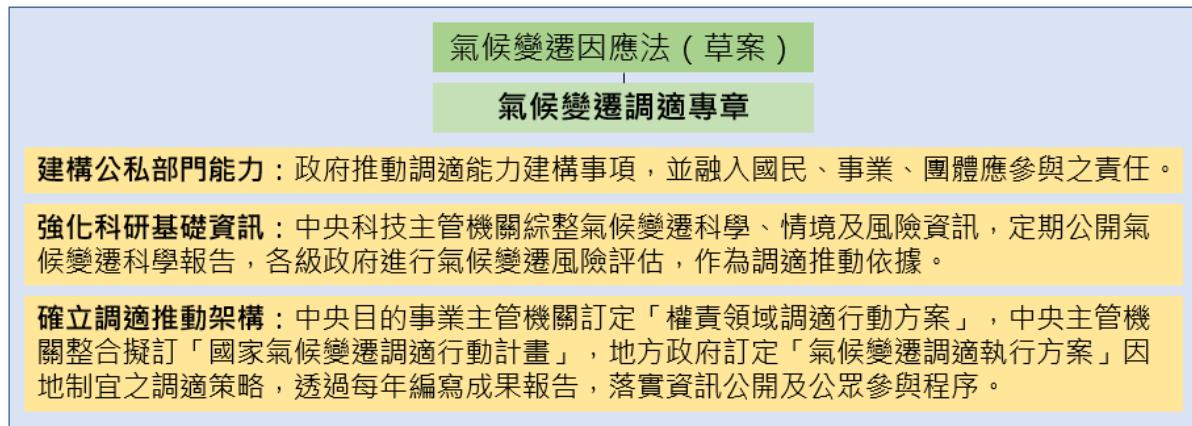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「氣候變遷因應法（草案）」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摘要

二、國土計畫法

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重點包含「建立國土計畫體系，確認國土計畫優位」、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，建立使用許可制度」、「建立資訊公開機制，納入民眾參與監督」、「推動國土復育工作，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」及「保障民眾既有權利，研訂補償救濟機制」等 5 大項目；又與「海岸管理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並稱為國土三法。國土計畫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發布施行，並明定「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」，以 2 層級國土計畫架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目標。

三、海岸管理法

我國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約 1,566 公里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。為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政府於 2015 年 2 月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，並「明定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，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」，另敘明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並涵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。」

四、水利法

「水利法」係為我國處理水利行政及興辦水利事業之依據，其目的為確保水資源之供需。由於我國因氣候變遷，極端降雨越來越頻繁，且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大量的土地開發，增加淹水風險，為因應上述衝擊，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三讀修正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新增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」，要求土地與建築開發者共同分擔滯洪、蓄水責任，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。

五、濕地保育法

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，維護生物多樣性，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。政府於 2015 年 2 月施行「濕地保育法」，以進行濕地之規劃、保育、復育、利用、經營管理相關事務，並以「明智利用」為核心精神，針對各濕地不同特性，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，尊重現況使用，以在民眾權益、地方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間尋求平衡點。其中「明智利用」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，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，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，對其生物資源、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、適地、適量、適性之永續利用。

六、農業保險法

依據統計資料顯示，臺灣地區近二十年年均天然災害農損約新臺幣一百二十三億元，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，為協助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推動農業保險相關措施訂定專法實有必要。我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「農業保險法」，重要措施包含：補助農民保險費、建立風險分散機制、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、協助勘損等，保障農民收入安全。

七、國家公園法

國家公園設立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生物及史蹟，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，國家（自然）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，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，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，因應全球環境變遷，推動生態復育、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，降低遊憩行為對環境衝擊，提升國民對全球暖化的省思關注和落實永續發展行動理念。

伍、調適行動及執行成果

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2013-2017）」之領域分工及調整建議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2018-2022）」以「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，提高調適能力、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」為願景，並以災害、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土地利用、海洋及海岸、能源供給及產業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、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，共計 125 項行動計畫，其中 71 項優先行動計畫，據以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工作，以降低脆弱度、強化韌性，並與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及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」扣接（如附表 1），透過定期公布調適成果，持續滾動修正。

一、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執行重點成果

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2018-2022）」透過由法制、財務、科學、教育、新興產業、區域量能及地方作為 7 大面向推動策略，以落實具整體及綜效之作為，以下分別說明 7 大面向策略之目的及重點執行成果。